

备案号：223765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28日

Q/YMTX

延边满天星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MTX0002S-2018

米酒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YMTX0002S-2018
备案号	223765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1-26 发布

2018-11-26 实施

延边满天星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、玉米粉、大米、糯米为原料，经混合、蒸煮后，添加啤酒麦芽粉、酒曲，再经发酵、分离、贮存，添加三氯蔗糖后，再经调配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发酵酒一米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1354	大米
GB 275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总则
GB/T 4789.25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463	玉米粉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 2225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553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QB/T 1686	啤酒麦芽
QB/T 4577	甜酒曲

JJF 1070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

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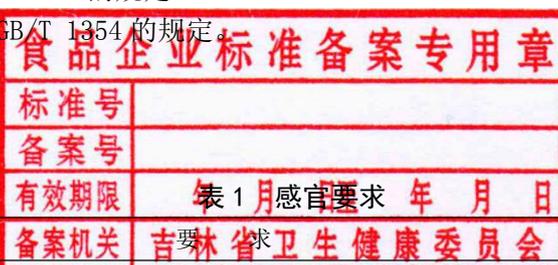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3.1.3 啤酒麦芽应符合 QB/T 1686 的规定。
3.1.4 酒曲应符合 QB/T 4577 的规定。
3.1.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3.1.6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或黄色	GB/T 15038
组织形态	乳浊状或半透明液体，允许有粉状沉淀	
滋、气味	具有优雅的米香和酒香，香气协调柔和，滋味微甜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 vol) ±1.0	1~7	GB/T 15038

^a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vol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 / (mg/L) ≤	0.1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^a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mL	GB/T 4789.25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mL	GB/T 4789.25

注：^a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 (g/L)	残留量	检验方法
三氯蔗糖	甜味剂	≤ 0.65	--	GB 22255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批量在 500 箱以下，随机抽取 4 箱，每箱取样一瓶（以 500mL 计），其中两瓶做感官和理化检验用，其余两瓶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印，作为仲裁样品保存半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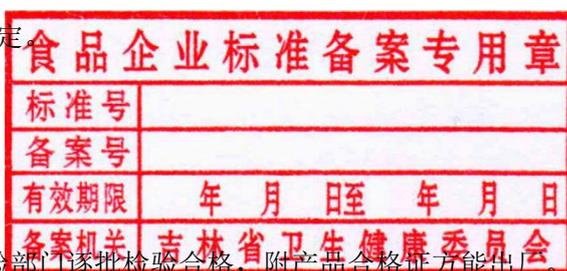
6.5 判定规则

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。理化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合格，复检仍不合格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。

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

7.1 标签式样:

食品名称: 米酒

配料表: 饮用水、玉米粉、大米、糯米、啤酒麦芽粉、酒曲、食品添加剂(三氯蔗糖)

净含量: 100ml/瓶(按实际生产标注)

生产企业: 延边满天星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汪清县东光镇大坎村(图汪公路37公里处)

贮存条件: 冷藏

电话: 0433-8461599

生产日期: 见喷码

保质期: 2个月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YMTX0002S-2018

警示语: 过量饮酒有害健康

特别提示: 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, 实际情况按生产需要和国家规定标注。

其他需要标注内容: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8 包装

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.5、GB 4806.7 的规定; 外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 的要求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 自生产之日起, 保质期为2个月。